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29152745-15184154

2025年浦东新区重点青少年事务服务专项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招标代理：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RPDXQ2024-001

项目名称：2025年浦东新区重点青少年事务服务专项项目

预算编号：1525-00000006

预算金额（元）：23,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3,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提供浦东新区重点青少年事务服务。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一次招标三年有效）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时间：**2024-12-31** 至 **2025-01-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虹口区溧阳路1111号永融企业中心8B1室）。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475 号 4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021-207429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老师

电 话：021-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代理机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须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供应商享受价格分10%优惠政策。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收款户名：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2462028010080010 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依次退还到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天内。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项目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投标单位应当在线下进行保证金递交后将其保证金相关凭证同步进行系统上传，完成以上操作视为保证金递交成功。

5、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完成保证金递交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

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网页查询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

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

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

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
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
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
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
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
总体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内容符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内容有部分瑕疵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2-4 分；内容有明显瑕疵，且无针对性方案的得 0-1 分。
需求分析	0-5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本项目需求分析内容进行评分。 具有全面、深入理解需求且提出的分析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提供需求分析方案内容符合招标要求，可以满足实际的服务要求的得 3-4 分；提供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存在瑕疵、考虑不全面的得 1-2 分；未提供需求分析的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本项目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应急方案内容考虑全面，处理方案内容描述清楚，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应急方案内容考虑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能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3-4 分；应急方案内容考虑欠缺或处理方案内容描述简略的得 1-2 分；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0 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情况，检查验收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的得 0-3 分； 提供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可行性规划方案的得 0-3 分。
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投标单位所配备的针对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有一定的专业能力，且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管理经验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有可以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但未有明显的相关项目实施、管理经验的得 3-4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介绍简单，不能很好的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也未提供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说明的得 0-2 分。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0-10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岗位及职责介绍，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介绍、相关经验说明及实施情况介绍等内容的得 8-10 分；服务团队人员有一定的人员情况介绍及相关经验情况说明，具备采购服务的基本条件的得 4-7 分；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描述不清，人员配置方案简陋、岗位职责不清等情况的得 0-3 分。
培训、考核方案	0-6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得 0-3 分； 提供考核奖惩方案的得 0-3 分。
管理机构情况	0-10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管理机构情况进行评分。 提供投标单位管理制度的得 0-2 分； 提供服务项目工作流程的得 0-2 分； 提供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0-2 分； 提供信息反馈制度的得 0-2 分； 提供监督管理制度的得 0-2 分。
项目保障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人员稳定机制的得 0-3 分； 提供运营管理保障方案的得 0-3 分； 提供合理化建议制度的得 0-4 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22-至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0-3	投标单位需提供由权威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证得1分，最高3分。（证书要求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0-5	提供5A级社会组织的得5分；提供4A级社会组织的得4分；提供3A级社会组织的得3分；提供2A级社会组织的得2分；提供1A级社会组织的得1分；未提供该证书的不得分。
投标响应度	0-5	根据投标单位在管规模、综合服务能力、信用情况及投标响应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可得0-5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浦东新区重点青少年事务服务专项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23,900,000.00 元（国库资金：23,9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23,900,000.00 元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根据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市综治办、团市委等市七家单位联合下发的《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意见》（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1 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2号）文件精神，落实预防重点青少年群体违法犯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针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灵活运用多种工作方法，开展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实现常住人口中重点青少年群体信息汇总及动态监测，运用重点青少年信息管理平台，为青少年提供咨询服务、支持性服务、社会技能提升服务、社会参与及社会责任感提升服务等，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针对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不良行为青少年，开展少年司法保护、入所帮教、个案介入等工作；针对闲散青少年、困境青少年等，开展常规服务、就学就业指导服务、关爱服务、法制宣传、个案介入等工作；针对权益类青少年，以浦东12355平台作为宣传载体，开展维权服务、成长服务、个案介入等工作。

4.3 本次采购项目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一次采购三年度有效，合同一年度一签，采购单位在合同期满后对中标单位当年度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如年度考评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的（超过原采购中标或成交金额的10%），将重新组织采购。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乙方每月提交工作数据及服务情况，由甲方进行评估。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合同金额1/12的款项，使乙方能够正常运行。

(2) 由甲方进行年终考核，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本项目最终全部款项，在年终考核通过后将全部款项发放完毕。

(考核办法详见本章节 12.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意见》(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4号);

《上海市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沪团委联〔2014〕21号);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2号);

市平安办《关于 2021 年调整我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的通知》(平安上海办〔2022〕10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本项目服务对象涉及重点青少年群体(其中包括：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困境青少年、权益类青少年)，服务总数不低于 15000 人(不提供名单)。在浦东新区 36 个街镇设置青少年社工点。

实现常住人口中重点青少年群体信息汇总及动态监测，运用重点青少年信息管理平台，针对严重不良、不良行为青少年，开展少年司法保护、入所帮教、个案介入等工作；针对闲散青少年、困境青少年等，开展常规服务、就学就业指导、关爱服务、法制宣传、个案介入等工作；针对权益类青少年，以浦东 12355 平台作为宣传载体，

开展维权服务、成长服务、个案介入等工作。

9.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人员要求	工作频率	全年工作时长	备注
1	基础服务	<p>一、排摸工作：</p> <p>及时掌握公安、检察院、法院提供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甚至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p> <p>及时掌握教育部门提供的有不良行为青少年；</p> <p>及时掌握人社部门提供的没有在校学习且持续失业一年以上或就业不稳定的闲散青少年；</p> <p>及时掌握民政、禁毒办、司法局等部门提供的民政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困难的监护不当青少年、低收入家庭青少年等困境青少年；</p> <p>及时掌握检察院、法院提供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证人、被害人，涉家事案件未成年人以及求助的权益类青少年。</p> <p>二、建档工作：</p> <p>建立完善的服务对象档案及工作资料，</p> <p>及时纳入工作平台。</p> <p>三、能力提升：</p> <p>根据专业发展、实务需求等能力提升要求，组织社工参与能力建设工作。</p> <p>全年完成 1 个重点青少年群体课题研究；完成 100 篇案例分析报告。</p>	全 体 社工	<p>1、全区街镇排摸不少于 36 次。</p> <p>2、建档率达到 100%。</p> <p>3、全年完成 1 个课题研究；100 篇案例分析报告。</p>	不少于 18852 小时	
2	帮教服务	<p>一、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服务</p> <p>1、驻所帮教</p> <p>定期进入羁押场所进行涉罪青少年提前干预服务。获取涉罪人员名单，进行调查问卷收集、整理。</p> <p>2、社所对接</p> <p>对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进入拘留所后，一周内建立对接服务，出所后首月跟进服务不少于 3 次。</p> <p>3、司法保护</p> <p>根据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提供名单，依委托开展取保候审观护帮教、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社会调查等工作。</p> <p>4、常规服务</p> <p>对有固定住所的严重不良行为对象开展常规服务，定期掌握服务对象</p>	全 体 社工	<p>1、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服务：驻所帮教每月定期获取人员名单。</p> <p>社所对接工作每名服务对象跟进服务不少于 3 次。</p> <p>司法保护工作每日 24 小时实时对接开展。信息维护率不低于 60%。</p> <p>2、不良行为青少年服务：每名服务对象常规服务不少于 2 次。信息维护率不低于 80%。探索开展驻校工作服务。</p> <p>3、困境青少年服务：关爱服务全年不少于 9000 人次；</p>	不少于 188619 小时	

	<p>实时情况，对下落不明的对象，每半年核查一次，将核查情况报街镇预青领导小组。</p> <p>5、分类评估及转介 定期进行分类评估，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平台维护信息。</p> <p>二、不良行为青少年服务</p> <p>1、通过常规服务，定期掌握不良行为青少年实时情况。进行分类评估，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平台维护信息。</p> <p>2、探索开展驻校工作。</p> <p>三、困境青少年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为服刑涉毒人员子女、民政低保青少年等困境青少年，开展就学、就业、成长等关爱服务。进行分类评估，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平台维护信息。</p> <p>四、专业工作</p> <p>1、个案服务： 为取保候审观护帮教、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等提供个案服务，每月接触不少于3次，其中面谈不少于1次。外围了解访谈，包括居委、家庭、社区民警等，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严重不良行为和不良行为青少年可介入开展服务的个案服务率达100%。闲散青少年、困境青少年、权益类青少年有服务需求可个案介入。</p> <p>2、小组工作： 开展法制宣传、安全自护、心理健康、文化传承等正面成长类小组工作。</p> <p>3、社区工作： 根据社区工作专业服务要求，开展法治、自护、就业、助困等主题的社区活动。</p> <p>4、督导工作： 根据分类服务及评估要求，开展专业工作审批、服务核查、服务满意度回访等督导工作。</p> <p>五、预警服务 根据“浦东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推送预警信息，对接开展预警处置。</p>		<p>4、专业工作：全年个案服务不少于400个。小组工作全年80个。社区工作全年400场。督导专业工作审批不少于4000次，服务核查不少于15000人次。</p>		
3	<p>发展服务</p> <p>一、闲散青少年服务 通过常规服务，定期掌握闲散青少年实时情况。进行分类评估，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平台维护信息。</p> <p>二、权益类青少年服务</p>	<p>全体社工</p>	<p>1、闲散青少年服务：全年不少于10000人次，信息维护率不低于80%。</p> <p>2、权益类青少年服务：</p>	<p>不少于10209 1 小时</p>	

	<p>1、通过常规服务，定期掌握权益类青少年实时情况。并根据实际需求，对权益类青少年开展日常服务。进行分类评估，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平台维护信息。</p> <p>2、家事案件服务：参与家事纠纷案件庭前调解、家事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p> <p>三、青少年发展服务</p> <p>1、12355 平台工作：</p> <p>以浦东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为依托，各街镇为载体，开展在线咨询和宣传服务，结合团区委需求开展法治教育、安全自护、心理疏导等各类宣传及课程，结合团区委需求开展青少年成长发展各项活动。</p> <p>2、各街镇青少年发展服务：</p> <p>根据各街镇团委需求，开展各类青少年发展服务。</p> <p>青少年法治宣传：开展各类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p> <p>3、青少年社会适应服务：开展青少年职业适应服务。</p>		<p>全年不少于 1400 人次，信息维护率不低于 80%。根据法院要求，开展家事案件服务。</p> <p>3、青少年发展服务：</p> <p>12355 全年电话接听量不少于 500 个，结合团区委需求开展服务；各街镇青少年发展服务全年不少于 4000 次；青少年法治宣传不少于 150 场；青少年社会适应推荐就业不少于 2500 人次。</p>	
--	---	--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内容进行缩减。

9.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

9.3 本项目的管理要求：有完善的人事、财务、项目管理体系。

9.4 本项目的进度要求：以每月上报《工作进度表》形式，实时反馈工作进度及数据。

10 人员要求

10.1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行政人员、督导为项目主要人员，此部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2 具体岗位设置要求

岗位设置要求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30-60 周岁	本科及以上学历	有社会工作经验及项目管理经验 10 年以上。	如持有心理咨询相关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主要管理人员	30-60 周岁	本科及以上学历	有社会工作基层工作经验或项目管理经验5年。	如持有心理咨询相关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项目行政人员	23-60 周岁	大专及以上学历	工作经验3年以上。		6	
督导	30-60 周岁	本科及以上学历	有社会工作基层工作经验10年以上。	如持有心理咨询相关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3	投标人须承诺督导(13名)持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各街镇社工	23-60 周岁	大专及以上学历	3年以上工作经验达55%。	如持有心理咨询相关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23	投标人须承诺各街镇社工(至少50名)持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合计人数					146	

说明：①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内容进行缩减。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承诺书中对督导(13名)和各街镇社工(至少50名)的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承诺，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

11 应急处理要求

11.1 突发事项管理机制

11.1.1 中标人需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1.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1.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1.1.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 突发事项的应急处理

11.2.1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2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

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3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2.4 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联防联控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最新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措施。

12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2.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评估类别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标准分	得分
基础服务	排摸建档工作 (5分)	根据街镇需求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排摸，服务对象建档率达到100%。	0-5	
	能力提升 (5分)	全年完成1篇课题研究、100篇案例分析。	0-5	
帮教服务	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服务 (20分)	开展羁押场所涉罪青少年提前干预服务，做好所内对象对接和跟进服务；根据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委托开展少年司法保护工作；做好服务对象的常规服务及分类评估、信息维护工作，信息维护率不低于60%。	0-20	
	不良行为青少年服务 (5分)	做好服务对象常规服务及分类评估、信息维护工作，信息维护率不低于80%。	0-5	
	困境青少年服务 (5分)	做好服务对象关爱服务及分类评估、信息维护工作，信息维护率不低于80%。	0-5	
	个案工作 (10分)	为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全年400个，对严重不良行为和不良行为青少年可介入开展服务的个案服务率达100%。	0-10	
	小组工作 (10分)	开展正面成长类小组工作，全年80个。	0-10	
	社区工作 (10分)	开展社区工作，全年400场。	0-10	
	督导工作 (10分)	片区督导对一线社工开展专业督导工作，全年专业工作审批不少于4000次，服务核查不少于15000人次。	0-10	
发展服务	闲散青少年服务 (5分)	做好服务对象常规服务及分类评估、信息维护工作，信息维护率不低于80%。	0-5	
	权益类青少年服务 (5分)	做好服务对象常规服务，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关爱服务，开展分类评估及信息维护工作，信息维护率不低于80%。	0-5	
	青少年发展服务 (10分)	开展在线咨询和宣传服务，每年电话接听量不少于500个；结合团区委需求开展各项活动；协助各街镇团委做好各类青少年发展服务，全年不少于4000次；开展法治宣传不少于150场；开展社会适应服务推荐就业不少于2500人次。	0-10	
总 分			0-100	

注：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12.2 操作培训要求

定期对所有社工开展专业培训。

13 现场组织场地（本项目不适用）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23,900,000.00 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

4、投标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5、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7、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乙方每月提交工作数据及服务情况，由甲方进行评估。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合同金额 1/12 的款项，使乙方能够正常运行。

(2) 由甲方进行年终考核，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本项目最终全部款项，在年终考核通过后将全部款项发放完毕。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浦东新区重点青少年事务 服务专项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明书

致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浦东新区重点青少年事 务服务专项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项目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周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 争议解决方 式			
项目维护计 划			
响应情况			
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 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 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 内容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考 核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考核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浦东新区重点青少年事务 服务专项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3: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5 年浦东新区重点青少年事务服务专项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餐饮服务满意度承诺书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若我方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为了做好本项目餐饮服务的有关工作，确保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80%，我们特此向您郑重承诺：

一、品质保证

我们承诺使用新鲜、优质的食材，确保每一道菜品都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营养健康要求。

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卫生法规，确保餐厅环境整洁、卫生，让您在舒适的环境中享受美食。

二、服务承诺

我们承诺提供热情、周到、专业的服务，让学生的每一次用餐都感受到家的温暖。

我们的服务团队将竭诚为您解答疑问，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建议，以满足用餐学生的不同需求。

我们将定期对员工进行服务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每一位员工都能以最佳状态为您服务。

三、效率与便捷

我们承诺在合理的时间内为用餐学生提供美味的菜品，无需长时间等待。

我们将不断优化点餐、支付等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为学生节省宝贵的时间。

四、意见与建议

我们非常重视校方的意见和建议，这是我们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的重要参考。

如果校方或学生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建议，请随时向我们提出，我们将尽快处理并给予反馈。

五、满意度保障

我们将定期对用餐学生满意度进行调查，了解学生的真实需求和感受。

对于校方或学生的投诉或不满，我们将认真听取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确保学生的满意度得到提升。

六、诚信经营

我们承诺诚信经营，不欺诈、不虚假宣传，以真诚的态度赢得校方的信任和支持。

我们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的和谐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
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
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
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
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
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9: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 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
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
标, 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 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
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
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
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为保障资金安全,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原账户。
-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
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 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

- 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